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8月30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言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連絡電話：(03)3579573 分機 201

編號：110-27

紡織公司負責人隱匿處分財產 桃園分署聲請管收獲准

在桃園地區從事紡織業的弘○有限公司負責人葉姓男子，因隱匿處分公司財產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110年8月30日聲請法院裁定管收獲准！

義務人弘○有限公司負責人葉姓男子(84年次)，因欠繳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107年營利事業所得稅、勞健保費用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罰鍰等，合計共新臺幣(下同)804萬餘元未清償。經行政執行官深入追查資金流向發現，稅額繳款書送達後，葉姓男子有將公司銀行帳戶內資金110萬餘元、85萬餘元轉至自己帳戶情形，並將銀行帳戶內共230萬餘元分次轉至姐姐之未成年子女帳戶。桃園分署即限期葉姓男子到場說明，於110年8月30日到場後，經行政執行官詢問，葉姓男子就自己、親屬及公司帳戶資金流向無法清楚交代，亦未能提出合理之清償計畫，行政執行官經向法院聲請管收裁定獲准！

桃園分署再次呼籲，如義務人查有履行能力故不履行，或有隱匿處分財產情事，將嚴格執法，絕不寬貸，提醒義務人勿心存僥倖，以免遭拘提管收，得不償失！







(上圖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10 年 8 月 30 日聲請管收畫面)